**2021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

**评选活动（申报表）**

一、总则：

1、为促进我国耳机行业实体型经销商、总代理级经销商的发展，鼓励实体耳机经销商做大做强，让更多消费者能够耳听为实；鼓励总代理级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促进市场有序竞争，特制订本评选活动规则。

2、2021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评选活动，实行企业自愿申请，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非盈利的原则，并对企业经营情况严格保密。

3、评选活动由**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全程指导、监督**；中国国际耳机展组委会联合实施评奖活动；上海市浦东新区先进音频技术协会提供技术支持。

二、申报条件：

本次评奖分为两类申报，审核通过后分别授予：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总代理级）证书。

**A、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

评奖条件：

1、拥有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耳机试听场所。

2、拥有不少于5个品牌耳机或数字音频类产品的正规授权代理资格（其中耳机品牌2个以上）。

3、不少于2名专业导购人员。

4、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到位，未出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售后推诿、延误等严重信誉问题。

5、已加入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B、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总代理级）：**

评奖条件：

1、拥有不少于1个国际著名耳机品牌（或者2个以上国际知名数字音频品牌）的中国总代理资格。

2、年销售额不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

3、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到位，未出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售后推诿、延误等严重信誉问题。

4、已加入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三、评奖程序：按照申报、评审、公示、颁奖等程序进行。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30日。

2、**评审：由中国国际耳机展组委会、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耳机分会联合组织评审团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审。**

3、发现参加评选活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评奖资格或取消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1)以欺骗、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获奖资格；

(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4、公示

(1)通过评审的企业，将在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官网（http://www.caianet.org.cn）以及其他行业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行业及社会监督。

(2)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公示期间对获奖资格有意见，可以向协会进行投诉。

(3)公示过程中未被投诉的企业即为通过获奖资格。

(4)对于受到投诉的企业，协会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按照本评选办法有关条款处理。

5、颁奖：颁奖仪式拟定在2021年12月11日，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进行。未到现场领奖的企业将邮寄获奖证书

6、本次评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7、本次评奖活动解释权归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所有

\*请参评企业填好以下表格（试听场地现场图片3张、代理证书图片可作为附件），发到邮箱：chenran@caianet.org.cn

**\*注意：以下表格请按照企业性质选择一个填写，表格内填写2021年度的数据，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于虚报数据的企业将取消评奖资格！**

**A. 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邮箱 |  |
| 耳机试听场所  地址、面积、  平面图  现场图片一张 | |  | | | | |
| 公司总人数 | |  | | | | |
| 导购人员人数 | |  | | | | |
| 客服人员人数 | |  | | | | |
| 获得的授权代理资格文字说明  （5个）  （代理证书图片请作为附件一起发送到指定邮箱） | |  | | | | |
| 活动承诺 | | 我单位自愿参加“2021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评选活动，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B. 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总代理级)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邮箱 |  |
| 公司总人数 | |  | | | | |
| 获得的中国总代理授权资格证书说明和图片 | |  | | | | |
| 活动承诺 | | 我单位自愿参加“2021中国优秀耳机经销商（总代理级）”评选活动，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